



宗教与历史

RELIGION AND HISTORY



汉语文献与中国基督教研究(下册)

陶飞亚 杨卫华 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

上海大学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

宗教与历史

RELIGION AND HISTORY



汉语文献与中国基督教研究
(下册)

陶飞亚 杨卫华 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文献与中国基督教研究. 下/杨卫华主编. —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6. 1

(宗教与历史/陶飞亚主编; 7)

ISBN 978-7-5671-2053-2

I. ①汉… II. ①杨… III. ①基督教—中文文献—中
国—文集 IV. ①B97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7862 号

责任编辑 焦贵萍 杨颖升

封面设计 倪天辰

技术编辑 金鑫 章斐

汉语文献与中国基督教研究

陶飞亚 杨卫华 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 021-66135112)

出版人: 郭纯生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华业装潢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43 字数 915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71-2053-2/B·085 定价: 150.00 元(两本合定价)

“宗教与历史”丛书编纂说明

宗教与历史在目前的学科结构中,前者被置于哲学一级学科之下,而史学一级学科下没有宗教史的分类。但在实际研究中,两者的交集是显然的。上海大学历史系和上海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多年来致力于宗教与历史的研究。目前研究的领域已经从基督新教历史的研究,逐步扩展到天主教以及其他宗教领域的研究。在今天学科大融合的背景下,我们也希望借助社会学、心理学、政治学等不同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来推动宗教与历史的研究。此次推出“宗教与历史”丛书就是这方面的一次尝试,希望这套丛书能一直出版下去,形成系列的研究成果。同时,也希望有兴趣的研究者,特别是青年学者积极参与,踊跃来稿。

本丛书的内容及编写体例说明如下:

- 收录国内外有关中国宗教与历史的前沿理论研究成果;
- 收录有关中国宗教与历史的专题研究成果;
- 收录介绍国内外中国宗教研究的著作以及相关的书评;
- 收录介绍国外有关中国宗教研究的译著,等等。
- 本丛书注释格式采用《历史研究》杂志的注释格式。
- 本丛书所选文章一律采用匿名评审进行甄选。

本书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汉语基督教文献书目的整理和研究”(12&ZD128)、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第五期)“近现代中国社会文化史”(J50106)和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世界史)资助。

“宗教与历史”丛书编委会成员

陶飞亚(上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基督教研究)

郭长刚(上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海外宗教研究)

郭 红(上海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基督教研究)

黄景春(上海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道教、民间信仰研究)

刘 义(上海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宗教与国际关系研究)

肖清和(上海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天主教研究)

舒 健(上海大学历史系讲师 天主教研究)

杨雄威(上海大学历史系讲师 基督宗教研究)

杨卫华(上海大学历史系讲师 基督教研究)

成 庆(上海大学历史系讲师 佛教研究)

黄 薇(上海大学历史系讲师 犹太教研究)

目 录

中国基督徒著译述略

《圆容较义》译介研究

——基于拉丁语与古汉语的比对考察	潘澍原	001
试论吴历天学诗与游仙诗的亲缘关系		
——以《感咏圣会真理》和《诵圣会源流》为例	蒋向艳	023
被遗忘的“公教作家”李问渔：李问渔著译考及研究现状		
初探	郭建斌、肖清和	032
《英敛之集》的整理与汇编	周萍萍、马艳超	048
李荣芳生平及其著述简介	史继龙、汪恩乐	054
当代中国的基督徒文学(纲要)	荣光启	066

汉语基督教期刊研究

汉语基督教期刊与科技传播	许淳熙	073
上海图书馆藏汉语基督教报刊概况与特色	黄薇	080
雕梓应自苦寒来		
——谈大英博物馆藏《察世俗每月统记传》的出版印刷	刘美华	093
《五旬节真理报》对五旬节神学之解读	陈明丽	105
介绍两种圣公会刊物：《福声》与《福建教区月刊》	张金红	115
《夏铎》月刊研究	李新德	131

基督教汉语文献专题研究

厚重与传承

——碑刻中的关中天主教史	丁锐中	140
--------------------	-----	-----

文化承袭与创新

- 以台湾真理大学“马偕与牛津学堂”数字典藏初探 刘智豪 152
- 19 世纪西方汉学界对汉语研究科学方法的探寻 陈 喆 162
- 晚清汉语文献中的马丁·路德形象论析 章 可 185
- 中文新史料所见之 1902 年—1903 年濮振声教案研究 周东华 196
- 清季教案研究的新史料与新视角
- 以宝坻县司法档案为例 张晓宇 216
- 未曾刊行的“不刊之典”：清中前期天主教汉译《圣经》文献二种
- 考释 宋 刚 230
- 对圣经研究在中国的一些思考
- 兼看民国圣经研究概况 黄 薇、刘 璐 275
- 回教学者马联元对耶稣及耶稣教的述评
- 以《辨理明证语录》为个案 季芳桐 282
- 20 世纪 50 至 60 年代中国内地“福音广播”听众信函分析 刑福增 292

《圜容较义》译介研究

——基于拉丁语与古汉语的比对考察

潘澍原

本文将基于拉丁文底本原文对《圜容较义》的译介展开比对研究,根据理论解读的成果,参考先行译介问世的《几何原本》的相关译法,分析该书对西方古典几何内容在术语、作法、句式及图象等各方面的译介特色,并以具体实例指出其中的重大改易、理解误解与舛漏。此外我们还分析将李之藻《圜容较义序》对底本克拉维乌斯经院哲学性评注思想的继承与演义,最后将根据多个文本的关键差异并结合多重因素考证其底本的最确版本年份。

一、《圜容较义》翻译比对分析(一): 定义

在此节与下一节中,我们分别以定义与命题表述为例,进行《圜容较义》文本的翻译比对分析。每一分析对象,先引用《圜容较义》古汉语译文以及克拉维乌斯《天球论评注》中对应的拉丁文原文,其后给出相应的现代汉语译文。为忠实于拉丁文原文语法特点并凸显古汉语译文特点,今译将在现代汉语文法允许范围内的最大限度的使用逐字直译,且对现代数学的专有名词尽量不予采用。此外,对于拉丁文原文中如 *autem* (此外)之类的与上下文关联的连词或副词,今译将根据情形比对情形予以选择性省略,以保持分析语句的相对独立性。比对所列的汉、拉文本分别引自《圜容较义》初函本与 *In sphaeram Ioannis de Sacro Bosco commentaries* (1585),以及《几何原本》初函本与 *Euclidis Elementrum Libri XV* (1574),恕不再一一注明引用版本。其后再就文本比对所反映出的具有价值和特点的问题予以适当分析。对于译法基本相同且前已分析的内容,不再重复。

首先应该指出,将“*Definitiones*”译作“界说”或“界”,显然是从《几何原本》中资借而来,所谓关于(“*de*”)词根“*finitio*”的界限之说。

界 1.

等周形 谓形之周大小等。

Isoperimetrae figurae sunt, quae aequales ambitus continent.

直译：等周的图形，是那些有相等的周围的图形。

数学领域专有形容词“isoperimetra”在此被准确的翻译为“等周”。而将“ambito”（环绕）的名词形式“ambitus”（周围），对译为从相同含义的动词名词化而来的“周”字，在精妙之外亦不失准确：这既可指平面图形的周边，也可以是立体图形的表面。另外，原文中省略先行词的宾语从句在“谓”字之后以称述图形性质的方式予以表现，似有些许对应的意味。

界 2.

有法形 谓不拘三边、四边及多边，但边边相等、角角相等，即为有法。其欹邪不就规矩者，为无法形。

Regularis figura dicitur ea, quae & aequilatera, & aequiangulara est.

直译：它被说为规则的图形，其是等边的且等角的。

译文“有法形”很有文化意味。“法”在此处应解释为“法度”、“规则”，这恰是“regularis”（规则的）相应的名词形式“regula”的含义。而在利、李增补的“无法形”定义中还出现了“规矩”一词，这与“regula”的本义“尺子”等同的古汉语词汇，更是中国传统数学的图腾性象征。实际上，此译法是参考了《几何原本》第一卷之首第三十三界“无法四边形”及相对而言的“有法四边形”译法，虽然前者的对应原文是专有名词“trapezia”——一种有且仅有一组对边平行的四边形^①。

本句的翻译特点还体现在句法的改变。在增加了“不拘”边数的说明后，原文的主从结构被很巧妙转换为“但……即……”式的条件句：主句化为前置条件，而从句则变为结果陈述。同类型的形容词“aequilatera”和“aequiangulara”两词被相似的译作“边边相等”、“角角相等”，非常准确。

界 3.

求各形心 但从心作圆，或形内切圆，或形外切圆，皆相等者，即系圆与形同心。

Centrum figurae regularis dicitur punctum illud, quod centrum est circuli figurae inscripti, uel circumscripti.

直译：那个点被说是规则的图形的中心，其是外接于或内切于图形的圆形的中心。

这一定义的翻译与原文相比改变极大。被定义项中的“regularis”（规则的）约束了只有正多边形才能定义中心，但这一重要限定却在翻译时被摘除！不过，这却是译者有

^① 安国风著，纪志刚等译《欧几里得在中国：汉译〈几何原本〉的源流与影响》，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181页。

意为之：其通过从某一点作图形的内切圆与外接圆，并考量其圆心是否“皆相等”（重合）来判断“圆与形同心”与否也即该图形是否规则。译者将原有的观念式定义，改换为一种切实的几何操作并及结果的验证，解决了翻译后被泛化的被定义项“各形心”是否存在，并能在其存在时给予符合底本原意的定义。或因这一操作性的处理，被定义项前还增加了“求”字，以表明此处类似《几何原本》中“求作”的表述。

“circuli figurae inscripti, uel circumscripti”的译文显然沿袭了《几何原本》第四卷第五界“形外切圆”、第六界“形内切圆”的翻译，而前后两个“切”字在此均当理解为“接触”。另外，作为“圆”可能的对译，原文既然只有“circuli”（圆形）而未出现“sphaerae”（球形），此处的“形”应该局限在平面范围内。

界 4.

求形面 谓周线内所容。人目所见，乃形之一面。

Area cuiuslibet figurae dicitur capacitas, spatium, siue superficies intra latera ipsius comprehensa.

直译：被涵括在其自身的边线或侧面内的容量、空间或者表面，被说为任意的图形的界域。

此界需要注意，其明确指出所定义的对象“Area”可指容量、空间或表面，其中第一个本身具备后两者的情形。事实上，“Area”在拉丁语中并不特指面积，而是泛指一般的“界域”，而汉语中“面”则没有解释为具备空间性质的含义的可能，故很难说是前者的合格译名。译文对定义项的处理也反映出译者所理解的定义内涵仅为平面图形的面或面积——虽然“所容”二字在以某种程度表现出过去分词“comprehensa”（被涵括的）的被动含义的同时，亦表达了一种泛化的容量的含义，但其之前的“周线”则将其现定于平面之内。“周线”显然是复数形式的“latera”的对译，译者以此强调平面图形周边的多条边线，如果不考虑立体图形，这种根据具体情形灵活处理的译法非常准确。问题在于“latera”除“边”外，亦含有“侧面”之意，如此其可涵括的对象方能与定义给的三个概念相对应。汉译中的附加说明与全书首句“万形有全体，目视惟一面”^①近同，虽然表明译者完全认识到“形”可以立体，但也再次表明的译者对“Area”的局限与疏漏。不过，其中的“人目所见”所蕴含的动作性，可能是此界中“求”字继续使用的原因。但后者却更加说明平面。最后，“cuiuslibet”（任意的）的全称性含义，译文也没有特别表现出来。

— 界 5.

求形体 如立方、立圆、三乘、四乘诸形，乃形之全体。

Omne solidum rectangulum (cuius nimirum bases aequidistantes sunt, &

①. 利玛窦、李之藻：《圆容较义》，明天学初函本，1a 页。

aequales, lateraque ad bases recta, quale est Parallelepipedum) contineri dicitur sub altera basium, ac perpendiculari ab illa basi ad alteram protracta.

直译:被包含在一个底面与从这一底面到另外的一底面间的所作的垂线之间[的部分],被说是每个直角的立体(它的底面是平行的且相等的,而边与底面垂直,属于平行六面体)。

此定义中几乎没有操作意味,故依旧出现的“求”字便显得不太妥当。与界4类似,单数的“Omne”(每个)的全称属性未能在译文中显现。“立方”如果是“solidum rectangulum”对译,则反映出中国传统数学中的“方”字并不专指正方的特点^①,当然也可能是抛开命题与另外三种立体图形一起举例而已。“立圜”当然指球形,而后两者在中国传统数学中分别表示四次方和五次方,但用在此处则不知其具体所指。

相比于底本原来冗长而繁琐的定义,译文采取了非常简单的“形之全体”四字加以概括,应当是与上一界补述的“形之一面”相比照而言,以强调是一个形体的全部而非部分。但这一译法实在过简,“形体,……,乃形之全体”这样几乎是原样重复的表述,还有自我定义之嫌。

在上述界说的译文中,“谓”字作为定义联项时常出现。在界2与界4中,其是被动动词“dicitur”(被说)含义完全相同的对译。在界1中“谓”与系动词“sunt”(是)相应,而界3中的“dicitur”又被译为“系”,就原意而言两处译法恰好相错开来。这一现象在《几何原本》中有充分体现。以该书第一卷界说为例,第十界“而直线下垂者,谓之横线之垂线”的“谓”,就是与“dicitur”同意的“vocatur”,但第三十六界中有以下两个定义:

其两形有对角线者,为角线方形。其两形无对角线者,为余方形。

定义联项“为”就分别是“appellantur”(被称)和“dicuntur”。事实上,古汉语中“是”、“系”、“为”、“谓”等基本同意,它们之间的相互混用并无大碍,不影响表达。

二、《圜容较义》翻译比对分析(二):命题

此节进行命题表述^②的翻译比对。首先是概论中的三个例说。

例1.

凡两形外周等,则多边形容积恒大于少边形容积。

Inter omnes autem figuras rectilineas isoperimetras ea, quae plures continet

① 《九章算术》“方田术”即以“广从相乘得积步”相算,不论长宽等否。后世则改“方田”为“直田”。参见郭书春:《九章算术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13—14页。

② 即不包括命题的解说与论证部分。

angulos, maior, capaciorque existit.

直译: 在所有的等周的直边的图形中,它是较大的且容纳较多的,其含有更多的角。

可以发现,“plures continet angulos”(有较多的角),被转译为数学表述上等价的“多边”。“rectilineas”(直线的)一词则被略去,这也许是由于除圆这一特殊意义上的多边形之外,本书中所论平面图形中并无一般曲边形,而中国数学传统中也基本不涉及曲边形的讨论。

译文最大的改变是在句法上。与界2类似,通过“omnes”(所有的)的同义古汉语对译“凡”字,译者将一个主从结构句转换成“凡……,则……”式的全称判断条件句。然而“omnes”原本对一类事物的修饰功能亦被改换为“凡”字对一类情形的修饰,而原本被其修饰的“figuras rectilineas isoperimetsas”(等周直线形)则改换为此类情形的性质——等周^①。同时,原从句中三个比较级,则被转变为以“maior”(较大的)为核心一个比较语句,“plures”(较多的)被分译对称的“多”和“少”,“capacior”(容纳较多的)涵义则被恰当改译名词“容积”,作为比较的对象。尽管在句法上有多重改变,但译文保证了底本原意的准确表达。

例2. & 3.

凡同周四直角形,其等边者所容大于不等边者。

凡同周四角形,其等边等角者所容大于不等边等角者。

Isoperimetrarum figurarum rectilinearum latera numero aequalia habentium, maior est illa, quae & latera habet aequalia, & angulos aequales.

直译: 有着数目相同的边的等周的直线的图形中的那个,是较大的,其有相等的边和相等的角的。

底本对本命题以四边形为例分为前后两部分论述,《圜容较义》则将其直接分成具体的两题处理,我们只能以表述更具一般性的后者稍作分析。此处的“凡”字不再有“omnes”与之对应,而是对满足“边数相等”条件的四边形作全称判断。与上一题的译法相映成趣的是,译者在此处又将“latera”转换为“四角形”的“角”。当然,这也明显受到前半部分论证“四直角形”(即底本举例说明中的“quadratum”)的影响,以保持前后统一。“等边等角”四个字作为“latera habet aequalia, & angulos aequales”的对译简短而不失准确,紧跟的“者”字则很好的表现了指示代词“illa”(那些)的含义与用法。

同之前类似,比较级“maior”亦被转换为比较语句,不过此处为句式对称性而增补出的“不等边等角”的表述存在一些问题。作为对“等边”或“等角”的整体否定,“不等边等角”可能会在与“等边等角”对举时被理解为“不等边”而“等角”。事实上,此题后半部

① 如上所述,译文省略了图形的直线性。

分论证的恰恰是“等角”四边形比同周的“不等角”四边形面积大的情形。

下面是正式的命题部分。“Propos.”作为“propositio”的缩写,其译名“题”当然也来自《几何原本》的相同译法。

题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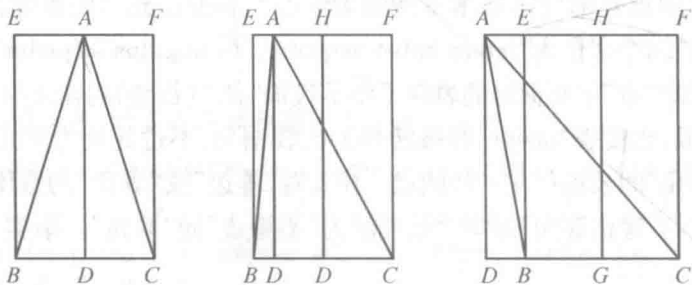
凡诸三角形,从底线中分作垂线与顶齐高,以中分线及高线作矩内直角方形必与三角形所容等。

Area cuiuslibet trianguli aequalis est rectangulo comprehenso sub perpendiculari a vertice ad basim protracta, & dimidia parte basis.

直译:任意三角形的界域,与被涵括在被从顶点到底边引出的垂线与底边的一半的部分之间的直角形,是相等的。

本题避免了界说 4 中的疏漏,将“cuiuslibet”对译作“凡”。不过拉丁语使用单数的“cuiuslibet”或“omne”与复数的“omnes”(所有的)复数形容词进行全称表述时,存在强调任意个体与所有整体的细微差异。而古汉语用法则相对含混:“凡”字就兼顾了上述两种内涵,而译文中“诸”字亦可以分作“众”与“各”解。考虑到单数形式的“trianguli”(三角形),“凡诸三角形”亦当是单数。与例 1 类似,一个条件句,

《几何原本》中一卷第三十界译“rectangulo”作直角形,而二卷题一译“rectangulo comprehenso”为“矩内直角形”,在这里被完全承袭。不同的是,其后面的内容,前者已有的译法“……偕……”在这里用“以……作”的动词化的结构的表现出来。作为其要素之一的垂线,随着第二层修饰结构的被动分词“protracta”(被引出的)改用主动态而先行表达,而通过其作法反向改易为“从底线中分与顶齐高”,另一要素“dimidia parte basis”(底边的半部分)之意也其提前出现,其后两者则分别以“中分线”和“高线”称之,作矩内直角形的两边。当然,译者如此改易的另一个可能因素是其受到底本为图示的影响,在非等腰三角形的后两图,除顶点到底边的垂线外,也另有一条从底边中点出发的垂线,不过那是底本为证明而作的。不论如何,这些对原文语法结构的变更处理,在等价的表达了底本原意的同时更符合古汉语行文习惯,使得原文冗长的多层结构更易理解。



题 2.

凡有法六角等形,自中心到其一边之半径线作直角形线,其半径线及以形之半周线舒作直线为矩内直角长方形,亦与有法形所容等。

Area cuiuslibet figurae regularis aequalis est rectangulo contento sub perpendiculari a centro figurae ab unum latus ducta, & sub dimidiato ambitu eiusdem figurae.

直译:任意的规则的图形的界域,与被包含在被从图形的中心到一边引的垂线与同一图形的一半的周边之间的直角形,是相等的。

此处“Area”中翻译成界4被定义项的一部分“所容”,远较其定义项的译名“面”准确,虽然这确实是平面情形。译文在命题的论述对象,相比原文增加了“六角”的限定。在这里,可以肯定是底本所予图示为正六边形的直观影响所致,而这一表达则影响了后续论证的表述与原文无法完全对应^①,并导致了其后论证在征引本题时显得并不直接^②。如题1的方式,此处将由“ducta”(被引出的)之前的关于矩形一边的规定提前以作法的形式称述,易于其后在表达矩形作法时可以清晰称述。不过此处却将“perpendicular”译作“直角形线”,虽然表意更为显明,但在题1已经借用《几何原本》第一卷第十界被作垂线的情形下,在译语规范性上失之随意。在“unum latus”对应译文“一边”之外的补充说明“半径线”,当然也由正六边形的误解所致。的补充译文中的。后面的“舒”字极富联想性的将原文纯粹度量化的表达“dimidiato ambitu”(周边的一半),展现为一个可以想象的图形变换过程,表现力极佳,亦不影响定义的整体表达。

题 3.

凡有法直线形与直角三角形,并设直角形傍二线一长一短,其短线与有法形半径线等,其长线与有法形周线等,则有法形与三边形正等。

Area cuiuslibet figurae regularis aequalis est triangulo rectangulo, cuius unum latus circa angulus rectus aequale est perpendiculari a centro figurae ad unum latus ductae, alterum uero aequale ambitui eiusdem figura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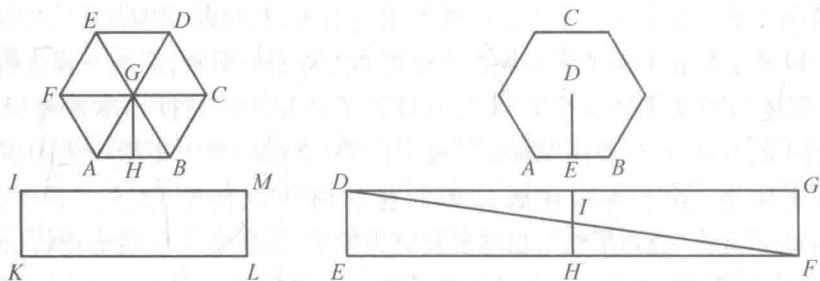
直译:任意的规则的图形的界域,与一个直角的三角形是相等的——它的一条包围着直的角的边,与被从图形的中心到一条边引的垂线是相等的,另一条[直角边]正好与同一图形的周边是相等的。

此题原文与之前略有不同,不再以过去分词及介词表达三角形的作法,而用宾语从

① 参见本章 3.3.1.3 的讨论。

② 参见第二章 2.2.2.1 对平面等积问题的解读。

句“cuius unum latus……, alterum……”(它的一条边……另一条……)的两个称述来规定。此处“figurae regularis”译文没有限定为六角形,当然这仍然可能与图示有关,因为这里不再把六边形予以均等分割,而只有一条中心对边垂线,且除底边端点外,只在一边做了字母标识。不过译文“figurae regularis”在此处也不是界说的译法“有法形”,而是增补“直线”二字,这与前述例1的略译正好相反,但确实更为精确。题2中“自中心到其一边之半径线作直角形线”的画蛇添足地表述在此导致误解:多边形边心距被直接称作半径线,虽然如前所述,这对题4圆与三角同容的理解有所助益^①。介词“circa”(包围)的含义,用直角形动词“傍”曲折的表达出来,而直角形则从被两线包围的原意转为依靠着两线。最后“uero”(正好的)似乎从修饰矩形一边与多边形周线长度相等上,转译为正多边形与直角三角形“正等”上,不过这一“正”字似乎是其古汉语的最佳对译。



题4.

凡圆,取半径线及半周线作矩内直角形,其体等。

Area cuiuslibet circuli aequalis est rectangulo comprehenso sub semidiametro, & dimidiata circumferentia circuli.

直译:任意的圆形的界域,与被包含在半径与一半的圆的周边之间的直角形,是相等的。

此题与前述题1、2相比,宾语的修饰结构只有一层而简单不少,故汉译也相对简洁。注意原文这里没有用界1中统一的“ambitus”表示图形之周边,而改用与圆更相关的“circumferentia”,汉译也以“周”译之,从相类术语统一性上考量,是合适的。

题5.

凡直角三边形,任将一锐角于对边作一直线分之,其对边线之全与近直角之分之比例大于全锐角与所分内锐角之比例。

In omni triangulo rectangulo, si ab uno acutorum angulorum utcunque ad

^① 参见第二章3.3.1平面等积问题的相关讨论。

latus oppositum linea recta ducatur, erit maior proportio huius lateris ad eius segmentum, quem prope angulus rectus existit, quam anguli acuti praedicti ad eius partem dicto segmento lateris oppositam.

直译：在所有的直角的三角形中，若一条直的线被任意地从一个锐利的角向其对面的边引出，那么这个边相对于它的一个靠近直角的分割的分量，与前面说的锐利的角相对于它的被所说的边的分割对着的一部分的分量相比，将是较大的。

用 si 引出一个条件句，混合将来非真实条件句：从句使用现在时虚拟式，主句使用将来时直陈式

题 6.

凡直线有法形数端，但周相等者，多边形必大于少边形。

Isoperimetrarum figurarum regularium maior est illa, quae plures continet angulos, plurareue latera.

直译：等周的规则的图形中的那个，是较大的，其有较多的角或者较多的边。

此题与例 1 在意思上相近，但原文表达有很大不同。这里“Isoperimetrarum figurarum regularium”是其后指示代词的整体属格，这样便与题一用介词“in”表达是同等效果。

题 7.

有三角形，其边不等，于一边之上另作两边等三角形与先形等周。

Proposito triangulo, cuius duo latera sint inaequalia, supra reliquum latus triangulum priori Isoperimetrum, ac duo habens latera aequalia, describere.

直译：被出示的三角形，它的两条边是不等的，在剩下的边上画一个与前者等周的且有相等的两条边的三角形。

表示现有条件的“proposito”(被出示的)被翻译成“有”，非常恰当。

题 8.

有三角形二，等周、等底，其一两边等，其一两边不等，其等边所容必多于不等边所容。

Duorum triangulorum isoperimetrorum eandem habentium basim, quorum unius duo latera sint aequalia, alterius uero inaequalia; maius erit illud, cuius duo latera aequalia sunt.

直译：有着相同的底边的两个等周的三角形中[的那两个]，它们的一个的两条边是相等的，然而[他们的]另外的一个的两条边必是不相等的；那个是更大的，它的两条边是相等的。

与题 6 一样，此题仍然是整体属格的用法，但省略了

题 9.

相似直角三边形，并对直角之两弦线为一直线，以作直角方形，又以两相当之直线四并二直线，各作直角方形，其容等。

In similibus triangulis rectangulis quadratum a lateribus, quae angulis rectis subtenduntur, tanquam ab una linea, descriptum aequale est quadratis duobus simul, quae a reliquis homologis lateribus, tanquam ex duabus lineis, ita quaelibet duo latera homologa conficiant unam lineam rectam, describitur.

直译：被在相似的直角的三角形的边上画出的正方形，这些边被对着直的角，如被从一条线上[画出的正方形]，与同时被画出的两个正方形是相等，它们被在剩下的同类的边上画出，如从两条线[被画出]，因此这些边中任意的两条同类的边都应当构成一条直的线。

从上述笔者提供的与原文诸方面保持尽量一致的直译中，我们可以窥见拉丁文底本原句的复杂与难解程度，而在完全理解原意的基础的的古文译语表达，可谓是简洁有力。“相似”，见于利徐《几何原本》卷六定义一。

题 10.

有三角形二，其底不等而腰等，求于两底上另作相似三角形二而等周，其两腰各自相等。

Datis duobus triangulis isoscelibus, quorum bases inaequales existant, duoque latera unius aequalia sint duobus lateribus alterius; Super eisdem basibus duo alia triangula isoscelia inter se quidem similia, prioribus vero isoperimetra, constituere.

直译：给出的两个等腰的三角形，它们的底边不等，而它们的一个的两个边与另外的两个边应当是相等的，在同样的底边上作出另外的两个在相似自身间等腰的三角形与前两者等周。

题 11.

有大小两底，令作相似平腰三角形，相并其所容必大于不相似之两三角形相并，其底同，其周同，又四腰俱同，而不相似形并必小于相似形并。